

申請人姓名

請在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1 類 | 證券交易 (註 1)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6 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註 4)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2 類 | 期貨合約交易 (註 1)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7 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3 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8 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註 5)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4 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註 2)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9 類 | 提供資產管理 (註 6)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5 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註 3) |                          |       |                 |

你是否希望獲發**臨時牌照** (註 7) ?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是否同時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註：

- 假如你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你進行的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是純粹為進行你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進行的，則你**毋須**就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申請牌照。
- 假如你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你進行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進行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則你**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申請牌照。
- 假如你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你進行的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進行的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你**毋須**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申請牌照。
- 假如你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你進行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進行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則你**毋須**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申請牌照。
- 假如你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你進行的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是為了利便你為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則你**毋須**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申請牌照。
- 假如你就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你進行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進行的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你**毋須**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另外申請牌照。
- 證監會可以在數個工作天之內向你發出臨時牌照。證監會只會在沒有持有關於你的負面資料的情況下，以及在有關的正常審批程序完成之前，才會發出臨時牌照。證監會亦會就有關牌照徵收額外的費用。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妥本申請表。《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383(1) 條訂明：

“任何人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有關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元及最多監禁 2 年。

## 第 1 部：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全名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名

中文全名

中文電碼

別名（如有）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月 年

出生地點

香港

其他（請註明）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護照編號\*

到期日\*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月 年

護照簽發國家\*

\* 只適用於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你是否需要在香港領取工作簽證，才可以進行擬從事的受規管活動？

是。你是否已經取得或申請香港工作簽證？

是。

否。原因：

否。

**第 2 部：聯絡資料**

2.1 請提供你的住宅、通訊、辦事處及電郵地址，以及你的電話及傳真號碼。

<b>1</b>	<b>地址</b> （請在適當處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處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街名及門牌編號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號 (如有)			
<b>電話號碼</b>			
<b>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傳真)	(電郵)

<b>2</b>	<b>地址</b> （請在適當處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處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街名及門牌編號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號 (如有)			
<b>電話號碼</b>			
<b>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傳真)	(電郵)

<b>3</b>	<b>地址</b> （請在適當處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處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街名及門牌編號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號 (如有)			
<b>電話號碼</b>			
<b>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傳真)	(電郵)

### 第 3 部：受規管活動

3.1 請提供以下資料：

受規管活動	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你是否會成為“負責人員”？		擬隸屬有關主事人日期 (日/月/年)	職位名稱
第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2 假如你有超過 1 位主事人，請列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

3.3 假如你擬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你會否為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

- 會。
- 否。

3.4 你會否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 會。請填妥〈補充文件 10 – 負責人員的職務及經驗〉。
- 否。到第 4 部。

3.5 假如你擬成為負責人員並擬監督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你會否負責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有關的活動？

- 會。請填妥〈補充文件 11 – 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否。

## 第 4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第 4 至 6 部的問題涉及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你正接受任何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大股東”的定義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 4.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出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有份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曾否
- 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註銷資格；或
  - 成為監管或刑事調查機構（即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調查員；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 是  否
- 4.2 是否有人正在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出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有份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採取紀律行動或法律行動？
- 是  否
- 4.3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出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有份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曾否
- 就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爲的罪行而被調查；或
  - 被法庭裁定由於欺詐、不誠實行爲或其他不法行爲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否
- 4.4 你曾否被法院頒布命令取消你出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取消你出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 是  否

## 第 5 部：財政狀況

- 5.1 你是否曾經在過去 10 年內，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牽涉於任何民事訴訟內？
- 是  否
- 5.2 你目前是否牽涉於任何民事訴訟內？
- 是  否
- 5.3 是否有任何裁定或法院命令是你尚未遵守的？
- 是  否

- 5.4 你是否曾經在過去 10 年內，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
-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 是       否
- 5.5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送達要將你破產的呈請？
- 是       否
- 5.6 你是否曾經出任並非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的法團的董事或大股東或有份管理任何該等法團？
- 是       否
- 5.7 你是否曾經出任並非以全部合夥人同意拆夥方式進行拆夥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否

### 第 6 部：品格

- 6.1 除輕微交通或拋棄垃圾的罪行外，你是否曾經被控或被判犯罪(包括任何已喪失時效的定罪判決)？
- 是       否
- 6.2 你曾否因為欺詐、不誠實或不法行為而須遵從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的命令？
- 是       否

### 第 7 部：精神健康

- 7.1 你是否曾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 是       否

### 第 8 部：勝任能力

- 8.1 請提供有關你的最高學歷或曾接受的職業訓練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 8.2 請提供有關你的專業資格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8.3 請提供有關你的行業資格的資料。

受規管活動	課程/考試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系列	通過/完成日期 (日/月/年)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第 ____ 類				/ /

8.4 假如你沒有取得任何專上教育或職業訓練資格，你是否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成績？

是。

否。

8.5 請提供有關你在過去 5 年的就業記錄的資料。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受僱職位			
服務年期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離職原因			

8.6 假如你目前是什麼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你在第 8.5 條說明的除外），請填寫〈補充文件 12 – 董事職務及其他業務權益〉。

## 第 9 部：牌照記錄

9.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是。請填妥〈補充文件 9 – 牌照記錄〉。

否。

## 第 10 部：補充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作為申請人，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10.1** 你是否曾經就第 4、5、6 或 7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是。請以附件解釋為甚麼儘管你曾經就有關問題回答“是”，你仍然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的內容。
- 否。

**10.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我們考慮你的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

---

---

---

---

---

---

## 第 11 部：檢查你的申請表

在簽署本申請表之前，請先檢查清楚你已提供我們在處理你的申請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 已回答每條問題（另有指示者除外）。
- 已提供所有有關的補充文件及附件。
- 附上申請費用。假如你申請臨時牌照及/或成為負責人員，須繳交額外費用。
- 填妥隨附的核實授權書。
- 附上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附上你的護照副本（假如你並非香港永久居民）。



請在此附上護照  
相片大小的近照

## 第 12 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

.....  
申請人姓名

- **聲明**本申請表（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件）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動議，同意委任我作為法團的：
  - （若申請人為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以監督我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 （若申請人並非董事）負責人員及授予我充份的權限以監督我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 **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任何牌照申請是一項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牌照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明白**如在本申請獲得批准之前，任何在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出現變化，我必須立即以書面將有關變化通知證監會。
- **確認**我已閱讀及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利用我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在日後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簽署

.....  
日期

## 第 13 部：主要主事人的聲明

由申請人的主要主事人填寫。

我們

- 已經審核過：
  - 本申請表（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件）內所提供的資料。
  - 用以證明申請人在本申請表（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件）內聲明的學歷及專業及行業資格的文件。
- 確認其他擬成為申請人的主事人的人士亦已同意本申請表內所述的有關資料（如該等資料與該等其他主事人有關）。
- 相信申請人為獲發牌為本商號代表的適當人選，並在本申請表上加簽。

主要主事人名稱： .....

董事/負責人員/  
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主要主事人的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sup>2</sup>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up>1</sup>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 核實授權書

本人 \_\_\_\_\_，謹此授權警務處處長/香港海關關長/任何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我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我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護照編號\*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_\_\_\_\_

稱謂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公證人編號（如適用） \_\_\_\_\_

身份證/護照編號\*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 只適用於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人員；
- (ii) 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 (iii) 有關持牌法團或申請牌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備註：**本同意書旨在加快有關人士申領牌照以成為代表（但並非成為負責人員）的程序。本同意書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 條所指明的表格。申請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本同意書。

如申請者選擇不填寫及不將本同意書交回證監會，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就施加及撤銷發牌條件而訂明的標準程序將會適用。

### 就施加及撤銷指明發牌條件的同意書

日期： \_\_\_\_\_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我， \_\_\_\_\_，現提出申領代表牌照的申請。隨函附上該申請表。

為了加快申請程序，我現同意證監會所作的安排，即鑑於我仍有待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以作為適用於我的部分勝任能力規定，證監會在考慮過本申請及一切相關情況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我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_\_\_\_\_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 6 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我知悉，獲授予上述有關通過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寬限期應視為單一次的個別情況。在我日後作出的牌照申請中(如有的話)，我很可能不會就相同的考試再獲授予該等寬限期。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申請人簽署：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 請填寫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